



清华大学港澳研究中心 主办

港澳咨议

内部资料

总第5期

2019年第3期

编者按：2018年12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大会，隆重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并发表重要讲话。会议结束当天，清华大学收到中央有关部门约稿，邀请清华大学教师对会议精神及下一步如何深化改革开放提出建议。下文是清华大学港澳研究中心副主任曹二宝教授向清华大学智库中心提交的建言。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必须恪守“两个建设好” 确定的制度安排

曹二宝

当前，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已提升为国家战略。由于湾区内广东省与港澳两个特别行政区分别实行不同的社会制度，如何处理“一国”前提下的“两制”关系，就成为湾区建设首先要解决的问题。这是世界三大湾区所没有的问题，我国改革开放40年来内地建设经济特区、新区、综合试验区、自由贸易区等都未碰到的问题，也是湾区建设各种关系或矛盾中，最为复杂最为敏感，也是最难处理的问题。习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讲话中，谈及“前进道路上，我们必须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增强‘四个自信’，牢牢

把握改革开放的前进方向”时的一段论述，为正确处理和解决这一问题指明了方向。他说：“改什么、怎么改必须以是否符合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为根本尺度，该改的、能改的我们坚决改，不该改的、不能改的坚决不改。”落实到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必须恪守“两个建设好”确定的港澳与国家主体的制度安排。

“两个建设好”是习总书记2018年7月1日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二十周年暨香港特区第五届政府就职典礼讲话时提出的。他说：“我们既要把实行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地建设好，也要把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的香港建设好。我们要有这个信心！”这就确定了内地即国家主体实行社会主义制度，港澳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恪守国家主体与港澳之间的这一制度安排，是我们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广东省和港澳分别实行“两制”，属于习总书记讲的“不该改、不能改的坚决不改”范畴。

首先，两地必须坚定不移的实行各自的制度。邓小平同志强调：国家主体若不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就会出现“国际性难民问题”，香港将首当其冲。还指出，上海、深圳整体都是社会主义。这些指示完全适用粤港澳大湾区内的广东全省。港澳基本法则明文规定：港澳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的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资本主

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邓小平同志也讲过：若用社会主义统一香港，即使没有武力冲突也会出现混乱，就会是萧条的香港，不是我们所希望的香港。因此，广东省与港澳不会因同属一个大湾区，就改变了各自实行不同制度的现实及其差异。湾区建设必须恪守：广东任何地方或领域都要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港澳则要搞真正的资本主义。

其次，“两制”各自的优势都是完整的。香港物流与供应链多元研发中心行政总裁黄广扬先生形容香港制度仿如少林寺的“铜人阵”，各项特点“缺一不能竟全功”，“不能‘斩件式’地将香港个别特点移到湾区某个地方”，如放开港澳与广东省之间的边境、海关或网络管制等，就会“背离相关内地法律，不容易也不适当”。同理，内地包括广东省的独特优势也有“完整性”。只以若干经济总量大、实力强的城市对接港澳，是否有利于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是否有利于带动同处沿海或港澳周边的省内其他城市加入湾区建设，值得慎重考虑。粤港澳大湾区名称中的“粤”，当指广东全省，而非若干城市。

二、分行“两制”的广东与港澳，都是湾区建设的主场和主体。

首先，港澳回归前因由外国统治，于国家包括广东省来说，只能是“客场”；即使如此，国家包括广东

省仍充分利用港澳，那时我们对港澳是“主用”。回归后的港澳，由于中央恢复行使了主权和全面管治权，对国家包括广东省来说，就不再是“客场”而是“主场”，现在又要“建设好”，我们对港澳就应当也必须是“主建”了。

其次，湾区建设的主体，既有中央和中央涉港澳和湾区建设部门，也有广东省委省政府和省辖各级党委政府和全省人民，还有港澳特区政府和港澳全体居民。湾区建设中，广东对港澳工作或与港澳合作，可否视为湾区建设同一主体内的合作伙伴，不能视港澳为外国，更不能视港澳特区政府和港澳居民“非我族类”。广东省相比港澳，面积和经济体量都大，着眼于湾区建设大局，在广东省内土地或水域上与港澳合作开发的项目，可否不介意“管理权”或“权益”谁属问题。

三、湾区内港澳与广东的边境，既是“桥”也是“墙”。

首先，边境连接两地，落实“两个建设好”就必须使之成为沟通两地人财物合法往来、便捷畅通无碍的“桥”。“桥”要无碍，就需明确：港澳不是外国。与此不符合、不适应的，是否属于习总书记讲的“该改的、能改的我们坚决改”的范畴。比如，对港澳回归前沿袭到现在的各个领域将港澳视同外国的政策、法规或内部规定，需否加紧清理一次，按照“国内境外”原则做出

整体调整。去年8月以来，国家部委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便于港澳居民在内地发展的政策措施”，有关部门表示将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有些将在湾区内先行先试，港澳居民对此非常欢迎。对内地人财物进出港澳，如内地居民因公因私往来港澳和因公常驻港澳、离退休党政干部兼任港澳职务等政策中，视同出国或常驻外国的规定，可否也要适当调整。

着眼于借重港澳助力“一带一路”建设而非定居港澳，可否善用港澳特区护照，特别是中国护照中免签国家地区最多的香港特区护照。因公常驻港澳时间，可否不视为港澳基本法规定的“通常居住”。

其次，粤与港澳的边境划分“两制”，落实“两个建设好”又必须使之筑成绝不能混淆或模糊“两制”的“墙”：不可逾越、密实不漏。这属于习总书记讲的“不该改、不能改的坚决不改”的范畴。触碰底线的人财物和“黄赌毒”，都必须坚决挡在境外。“底线”就是习总书记去年“七一”香港演讲时，公开宣布“绝不允许触碰”的三条：危害国家主权安全，挑战中央权力和基本法权威，利用港澳渗透破坏内地。

“墙”要密实不漏，还我们也须清醒看到：美英在海外的最大商会和最大领事馆都在香港；香港是全球情报中心。港澳基本法保护美国和西方国家在港澳的经济利益；美国和西方国家限制、围堵或压制中国，对港

澳特别是香港与对内地包括广东省有着较大的不同。因此，这道“墙”某种意义上也是对香港独特优势的一种保护，是对香港在两制之间持续充分的发挥“桥”的作用的一个重要的保障条件。

坚守“一国”之本，善用“两制”之利，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必须恪守“两个建设好”确定的制度安排。



清华大学港澳研究中心

Center for Hong Kong and Macau Studies, Tsinghua University

清华大学港澳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清华大学校级智库，属综合交叉学科类创新型研究机构。中心依托清华大学相关学科专业的综合优势，利用境内外社会资源，吸纳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的智慧，围绕国家需求和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中具有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的问题开展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工作，咨政育人，致力于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中发挥高端智库作用。

《港澳咨议》是清华大学港澳研究中心编印的有关国家战略、港澳治理与港澳发展，以及内地与港澳合作方面的咨政建议和内部研究材料。稿件来源为清华大学港澳研究中心研究成果中的有关内容，包括：新时代港澳在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中的地位和功能研究；“一国两制”与基本法的理论与实践研究；“一带一路”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研究；深化内地与港澳区域协同合作研究等。

主 编：夏广志

编 辑：杨君游 郭亚楠

电 话：0755-26036098

传 真：0755-26036098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清华园区D栋402

网 站：<http://www.hmt.tsinghua.edu.cn/>
